

格式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开发区便民车辆租赁 项目（项目编号 BLZFCG2024038 标项 1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项目采购的车辆租赁服务，属于 交通运输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浙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2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.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宁波浙东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6.24



说明：

- 1、企业划分标准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的规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。